

##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彭玫女士的履历等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我们对聘任彭玫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 杨华勇                      徐兵                      俞雪华

2017年10月30日

（此页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杨华勇

---

徐兵

---

俞雪华

2017年10月30日

（此页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徐兵



俞雪华

2017年10月30日

（此页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杨华勇**

---

**徐兵**

---

**俞雪华**

2017年10月30日